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266號

原告 蔡孟修即柏登禮服行

被告 花囍婚紗攝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美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同年9月止，陸續向伊購買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64,600元之婚紗禮服（下稱系爭禮服），伊業已交付系爭禮服予被告收訖，雙方並約定被告應自113年5月起分期付款，每期應付貨款100,000元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。詎被告截至114年2月止，僅給付伊貨款330,000元，尚有餘款434,600元迄未獲付，迭經催告亦無結果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兩造間LINE對話截圖、出貨單、貨

01 款明細表、原告存摺內頁交易明細、掛號包裹執據、數位託
02 運單、請款明細表，及114年4月30日存證信函為憑（見本院
03 卷第13至29、29-1至29-14、31、33至41、43、45、47至51
04 頁），經核並無不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
0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6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
07 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
08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4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114年9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至清
10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法院應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15 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
16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24 書 記 官 許弘杰